

检测服务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镇隆大道（仲恺交界至大路背段）改
造工程桥梁试验检测服务

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1月



检测服务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区镇隆大道（仲恺交界至大路背段）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4. **项目概况：**惠阳区镇隆大道（仲恺交接至大路背段）改造工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项目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项目起点顺接北侧仲恺区曙光大道，终点位置与现状万兴大道（S357）相交后止于潮莞高速；路线全长 2.94km，采用双向 6 车道的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新建人行天桥 1 座，人行天桥桩号为 K2+234；设计主桥跨径采用（2x20m）m，桥梁全长 41m，净宽 3.5m，边缘设置 25cm 宽的人行栏杆。主梁采用预制预应力砼空心板，板厚 0.95m。下部结构采用 C40 钢筋混凝土墩柱，基础采用 C30 水下砼桩基础；中间墩位于中央分隔带，两边墩分别位于人行道外侧。梯道采用 40cm 高、2.9m 宽的混凝土梁，路的两侧分别设置 1:4 和 1:2 的人行梯道与路侧人行道相接。梯道下部结构采用 C40 钢筋砼墩柱，基础采用 C30 水下砼桩基础。

5. **费用说明（作为合同暂定价）**

根据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该项目桥梁试验检测服务检测费为7.556万元(按实结算),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费用拟在惠阳区镇隆大道(仲恺交界至大路背段)改造工程中列支。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选取范围:** 惠阳区镇隆大道(仲恺交界至大路背段)改造工程桥梁试验检测服务。

2. **工作内容:** 惠阳区镇隆大道(仲恺交界至大路背段)改造工程的基桩完整性,预制梁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等。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付款方式

1. 工期要求

接到选取人通知后,3天内到现场进行检测,每项工作在完成现场检测后7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2. 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2) 负责本项目检测的班子必须健全。检测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3. 成果及质量要求

中选单位的所有检测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符合质量的检测文件(检测文件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检测合同总额的20%;

(2) 中选人提交本项目全部检测文件且通过审查后,支付检测合同总额的60%,且控制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总额。

(3) 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4) 中选人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选取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